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办办公室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方针，开展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

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落实

有关举措，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要内容

2019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(一)开展主题宣讲活动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大讲堂”，各地安委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

上展厅、VR/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,通过线上线下联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营造浓厚的“安全生产月”生产氛围。

(四)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。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,征集遴选一批典型案例,通过“以案说法”“以案释法”等形式,开展警示教育。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,开展安全科普活动,通过线上直播、线下讲座、安全体验馆等形式,普及安全知识,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三、全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内容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,12月份结束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组成采访团,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,总结推广经验做法,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要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,紧盯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、全国化工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等近期重点工作,推动问题整改到位。

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,经核查属实的,按规定给予奖励。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、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,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,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,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,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组织指导。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,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,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,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建立党委政府领导、多部门合作、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,专题研究部署,细化活动方案,层层压实责任,抓好督促检查。

(二)搞好统筹,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,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要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,同步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，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，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，推动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（见附件1），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，6月份每周报送工作进展

（均带传真）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（邮编：100013）。

网站：中国应急信息网（www.emerinfo.cn），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官方网站（www.anquanyue.org）。

电子邮箱：anquanyue@qq.com

微信公共平台：



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